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6〕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DFUTF98、 91440300755682345P
4	法定代表人	方 丰、陈少青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9月22日，福田海关对当事人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核查，发现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当事人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以532120241210045929报关单申报进口RX8自动贴片机（商品编码8479896200）1台，随整机进口RF08AS供料器300个、RF12AS供料器65个、RF16AS供料器30个，申报总价1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8.615497万元。经查，RX8自动贴片机最大可配RF08AS供料器56个、RF12AS供料器28个、RF16AS供料器28个（商品编码8428399000），超出RF08AS供料器244个、RF12AS供料器37个、RF16AS供料器2个，超出供料器总价6.1247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680635万元，价格申报属实。但是，超出供料器未单独申报，且供料器商品编码与自动贴片机的商品编码不同、税率不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2.467957万元。经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共同违法行为属于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情形。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
9	处罚内容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